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304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，原任職於○○診所，因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15 日離職，惟遲至 94 年

4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手續，經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陳述說明後，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304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6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行政處分書之送達日期為 94 年 4 月 15 日，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4 年 5 月 15 日，因

是日係星期日，故以次日即 94 年 5 月 16 日代之，是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16 日提起訴願，自

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歇業、停業、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

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公告略以：『

....

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(十四) 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實不知有此處分規定，未接獲公會有關法規變更的特別通知，以致權益受損。訴願人於 82 年至○○皮膚科工作，至 92 年診所變更為○○診所，均為同一雇主，期間變更執業登記由雇主秘書代為辦理。12 年間訴願人均未辦理過核備手續，不知法規變更，並非蓄意不予理會。訴願人首次違規即獲處分，且為月薪的十分之一，實為辛勞護理工作之不合理處罰。訴願人突遭解僱，心情蒙受重大打擊，礙於生計急於尋找新工作，自然忽略相關登記事項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原任職於○○診所，未於 94 年 3 月 15 日離職日起 10 日內辦理異動變更核備手

續之違規事實，有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、意見陳述及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法令變更及並非故意、處罰不合理等節。經查護理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，為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該規定自該法 80 年 5 月 17 日制定公布後迄未有變更，且訴願人身為護理人員，就與其執業有關之事項，尚難以不知法令而邀免責。另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，本案於訴願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是訴願人主張並非故意乙節，亦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千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